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35號

聲請人 昌益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昌堂

代理人 邱淑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5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1月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5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4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麗 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曾 煜 智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35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尚瑩企業社蘇豐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	108年9月15日	817,756元	NA0000000	

(續上頁)

	明	竹北分行				
--	---	------	--	--	--	--